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謝明達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十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不屬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參酌民法第59條之規定，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無聲請法院為處分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董事長，茲因該財團法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召開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第5條、第6條、第10條及章程附件之捐助人名冊為如本裁定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核，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第11屆第10次董監聯席會議決議變更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第10條為如本裁定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並經其主

管機關經濟部核予許可等情，有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之法人登記證書、112年12月19日第11屆第10次董監聯席會議紀錄、簽到表、新、舊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訂說明）及經濟部113年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300004820號函等件附卷可稽，且上開條文修訂變更與財團法人之精神、設立目的並不違背，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的規定亦無抵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此部分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至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第5條及附表部分，所為修正僅係將捐助人機關名稱及捐助人名冊上之財產總額為文字上之調整，與財團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無涉，依前揭說明，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尚毋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故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婉渝